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大额存单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大额存单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度，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集团”）大额存单合计7,000万元。

2、奇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开发区）张苏滩 808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开发区）张苏滩 808 号

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开发区）张苏滩 808 号

法定代表人：程若琼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624195563D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饮料制品、糖果制品、速冻食品、方便食品、调味品、果酱）及相关制品的批发零售；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粮食加工品的批发零售；茶叶的批发零售；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食用菌制品）的批发零售；农产品收购批发零售；苗木、树木的种植与销售；中藏药材收购与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针纺制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民用洗涤用品、金属除锈剂、脱脂剂、转让膜、防腐剂、工艺品、日用杂品的销售；新型医药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雷菊芳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2022 年度，奇正集团营业收入 1,340.70 万元、净利润 17,661.4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15,053.06 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奇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8.76%股份。

4、奇正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本金	利率	交易日期	资金来源	利息
1	奇正集团	公司	兴业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45%	2023-02-07	自有资金	持有中，尚未结算
2	奇正集团	公司	兴业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45%	2023-03-06	自有资金	持有中，尚未结算
3	奇正集团	公司	兴业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3.45%	2023-03-13	自有资金	持有中，尚未结算
4	奇正集团	公司	兴业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45%	2023-04-13	自有资金	持有中，尚未结算
5	奇正集团	公司	兴业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45%	2023-05-05	自有资金	持有中，尚未结算
6	奇正集团	公司	兴业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45%	2023-05-08	自有资金	持有中，尚未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受让关联方奇正集团大额存单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受让方式为平价受让，价款为本金。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关联方大额存单，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本次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奇正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8,634,500.22 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向我们作了说明并征求对此事项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公司受让关联方大额存单，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本次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列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雷菊芳应予以回避表决。

2、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大额存单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受让关联方大额存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